

# 采购项目评审报告（磋商）

## 一、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产业路）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5022023000060  
采购包号：1

## 二、公告刊登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库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无对外刊登公告。

## 三、磋商日期及地点

磋商日期：2023年05月10日-2023年05月10日  
磋商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 四、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开启日期：2023年05月10日09时20分  
开启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 五、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以供应商库随机抽取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共有8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 六、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贵港市宏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供应商（见《获取文件记录表》）

## 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贵港市宏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供应商（详见《采购项目开启记录表》）。

## 八、磋商文件内容是否修改：否

## 九、修改部分是否取得采购人同意：否

修改内容：

1：无

##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变更情况

## 十一、磋商轮次：1

## 十二、报价轮次：1

## 十三、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专家：林朝霞 周秀宣

采购人代表：邓斌

## 十四、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通过资格检查4家，未通过资格检查4家（详见《资格审查报告》）

通过符合性检查3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1家（详见《符合性审查报告》）

## 十五、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陕西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42,958.65
四川省高县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36,600.00
四川富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40,000.00

## 十六、未允许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称	原因
筠海县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条款"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的建造师资质，项目负责人要具备相应专业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明（B证）））。"不通过
四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条款"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的建造师资质，项目负责人要具备相应专业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明（B证）））。"不通过
四川省中西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条款"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的建造师资质，项目负责人要具备相应专业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明（B证）））。"不通过
江西兴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条款"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的建造师资质，项目负责人要具备相应专业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明（B证）））。"不通过

贵港市宏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条款“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通过
---------------	-----------------------

十七、最后报价审查情况

通过最后报价审查3家，未通过最后报价审查0家（详见《采购项目最后报价审查表》）

十八、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是否需要终止

否

十九、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推选林朝霞同志为组长，主要负责协调磋商小组成员之间的事物性工作、牵头与采购组织单位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评审报告等。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领会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根据载明的评审办法、评分方法和标准对各参加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独立进行评审打分。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见附表）从高到低的顺序，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名单列下表

成交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最后得分（平均分）	最后报价(元)
1	四川富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3.93分	2340000.00
2	陕西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86分	2342958.65
3	四川省高县吉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00分	2336600.00

二十、最后报价是否修正

否

二十一、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

无

二十二、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勐海县诚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中西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兴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公路类职称证书，资格审查不合格。 2、贵港市宏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工程量清单，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磋商小组：





制表时间：2023-05-10 15:05:54